

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是否同意佛山天劲公司继续营业，并通过《复工复产方案》	同意	不同意
是否同意佛山天劲公司为继续营业的借款方案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备注：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闫律师 18675701366、0757-81857071 转 809。 叶律师 13925461521、0757-81857071 转 822。		